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52

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登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刊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全文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了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投票程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通知所述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名，持有公司股份 14,547,600,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827%。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除其中 12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520,622,556 股）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外，其他 11 名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9 名，持有公司股份 552,879,287 股。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对前述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了现场表决票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公司安排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杨映川

杨映川

程璇

程璇

2019 年 6 月 26 日